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 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0549号)(以下简称"问 询函"),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《问询函》所述事项进行书 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《*ST 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 **公告》(2024-031)。**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 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 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,公司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、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《*ST 博信关于延 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 (2024-034)、《*ST 博信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2024-038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基本完成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, 目前仍有少数事项需讲一步核实和补充材料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 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拟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《问询函》并按照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 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

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